

# 刑事訴訟制度基本概述

## 探討主題

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無罪推定、罪疑惟輕、刑法謙抑性、最後手段性、不自證己罪原則、控訴原則、不告不理原則、告訴、審判範圍、管轄、指定管轄、移轉管轄

## 壹、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

### — 案例 白雪公主殺人事件 —

白雪公主與王子一起搬進皇后生前所住的城堡後，白雪公主每晚親自下廚作菜，王子每日結束公務後則回城堡，與白雪公主共進晚餐。但自從某次王子出城遊獵，在城堡外的市集偶遇一位年輕貌美的女魔術師後，王子便時常流連於市集，甚至數日不返回城堡。王子在市集與女魔術師卿卿我我的舉動被七位小矮人親眼目睹，小矮人們隨即進城堡告訴白雪公主，正在喝下午茶的白雪公主知道後大為光火，用力將杯盤摔個粉碎，一氣之下便收拾行李、換裝成平民，匆匆到城堡門口趕搭午夜12點最後一班的南瓜馬車，白雪公主急忙跳上車時，從行李中掉了幾顆蘋果滾到值班守衛的腳邊。隔天清晨，獵人在城堡附近的森林打獵時發現女魔術師身中數刀倒在血泊中，已氣絕多時，並且在女魔術師身旁發現了被咬了一口的蘋果。女魔術師遭殺害的消息傳回城堡、市集，眾人聚集在市集議論紛紛，小矮人們：「都是我們不好，昨天不該把王子和女魔術師的事告訴公主，公主得知後的表情真可怕，公主用力摔破杯盤的力道不像以前所認識那柔弱的公主。」值班守衛：「午夜12點時我看到公主急急忙忙地打扮成平民出城，當時公主行李還帶了些蘋果，公主會搭南瓜馬車應該是到公主的閨密灰姑娘那裡吧！」城堡侍女：「自從王子流連市集不回城堡過夜後，公主變得和死去的皇后一樣，每天對著魔鏡問誰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城堡廚師：「自從王子晚上沒有回來用餐後，公主拿菜刀剁肉、切菜的聲音……越剁越大聲。」獵人：「難怪！女魔術師旁邊會有顆被咬過蘋果，嫉妒的公主變得和以前的皇后一樣了！」灰姑娘：



「什麼？！昨天晚上，白雪公主並沒有到我家。」

試問：

- 一、白雪公主是否為殺害女魔術師的兇手？
- 二、如果白雪公主偵查中因通緝到案，審判前曾經法官裁定羈押，你（妳）的看法會不會有不同？

## 一、無罪推定原則是什麼？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法典中有「無罪推定」的明文規定<sup>1</sup>，亦即：當被告還沒有經過法院審判，沒有因為檢察官或自訴人提出充分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前，均應該推定被告無罪。

「無罪推定」是當代法治國的重要基石，是為了落實憲法上保障每個人遭遇到刑事案件時的人性尊嚴，確保被國家機關或私人追訴的被告在受到有罪判決前，得以享有受到公平審判及主張防禦權的權利，避免受到任何不當、偏見的對待。

## 二、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範圍有多廣？

除了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外，其他負責刑事追訴的偵查機關（如：司法警察、檢察官）也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所以無罪推定原則不只適用於審判階段，也適用於審判前的偵查階段。

因此，偵查階段，負責刑事追訴的偵查機關為了找到犯罪行為人，必須從現場所留下的犯罪痕跡進一步去蒐集證據，過程當中往往要使用具有國家權力的強制處分（如：搜索、逮捕、拘提、羈押、通訊監察〔俗稱：監聽〕等偵查方式），但是，受到強制處分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仍然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

負責刑事追訴的偵查機關一旦鎖定某人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難免會因為手上已經掌握某些證據，而認為某人有犯罪嫌疑，但無罪推定原則既然是說被告在還沒有經過審判判處有罪確定前，推定無罪，即使某人的犯罪嫌疑程度升高，也不能確認有罪；甚至我們應該更進一步認為：「無罪推定」原則要求負責刑事追訴的偵查機關對某人產生犯罪嫌疑時，更應該對已經產生的犯罪嫌疑保持高度懷疑。

偵查機關發動強制處分的目的，是為了釐清受到強制處分之人涉及刑事案件的嫌疑，一般來說，發動強制處分的過程中難免會讓受強制處分者被貼上「有嫌疑」的標籤，但無罪推定原則僅是對整體刑事追訴的監督，禁止被告在還沒受到有罪判決前被認定為有罪，而非不允許負責刑事追訴的偵查機關進行偵查、追訴。

### 三、無罪推定原則真的簡單嗎？

當代社會，新聞媒體往往為了報導「獨家」、「即時」新聞，迎合群眾喜好，過度渲染報導標題及內容，在犯罪案件的報導上有意、無意將還沒有經審判被認定有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當作已被判處有罪的情形來加以報導，導致社會上的一般民眾在第一時間觀看到新聞報導時，往往就有了先入為主的定見，實質上等於「未審先判」。

一旦民眾有了先入為主的定見，即便後來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沒辦法證明犯罪或說服法院達到有罪確信的心證，而判決被告無罪時，先前看過該犯罪報導、定見已成的一般民眾見法院作成無罪判決，不僅可能對法院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而作成的無罪判決有所質疑，也可能對那位被起訴的被告有所偏見，該名被告在社會上的人際關係、工作生活都會嚴重受到影響，也很有可能會難以立足。所以要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新聞媒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日常生活中，人云亦云、道聽途說、三人成虎的現象屢見不鮮，往往一般人對周遭人、事、物的看法也流於聽取自己所相信的人所說的話，而在未經求證的情況下，在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基於人性觀點，人都是喜歡聽自己聽過的事，當某日再次聽到相同消息內容時則會對該消息變得信以為真，即使不是認真聆聽而只是下意識聽過，也不論所聽聞的陳述是否合乎自己理性學習到的認知，比起陌生的真話，人們總是容易相信耳熟的流言，心理學稱此現象為「真相錯覺效應」( Illusion of truth )。

然而，刑事審判不能依照人云亦云、流言蜚語，更不能道聽途說、三人成虎，「無罪推定原則」某種程度來說，就是違背一般人直覺、人性觀點的原則概念。

刑事審判的結果是有罪判決時，將剝奪一個人的財產、人身自由甚至是生命，是非常嚴重的事，因此法官做成有罪裁判的標準是要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確信心證，如果沒達到這樣的程度，縱使被告的辯解充滿疑點<sup>2</sup>，即便違反一般人基於人性的直覺觀感，仍應做成無罪判決，審判結果是依據充分的證據，而非人云亦云。所以應該要認知到：人民對法院公平審判的期待有多高，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就應該有多高！

#### 本案解析

一、雖然從小矮人們、值班守衛、城堡侍女、城堡廚師、獵人和灰姑娘的說法，可以初步得知白雪公主知道王子外遇女魔術師後非常憤怒，行為舉止也變得如同以前的皇后，喜歡問魔鏡相同的問題，案發前的午夜12時許，白雪公主沒有在城堡內，並在出城時帶了些蘋果，出城當晚也沒有去找閨蜜灰姑娘，女魔術師被發現屍體時旁邊有顆被咬過的蘋果。但是，小矮人們、值班守衛、城堡侍女、城堡廚師、獵人和灰姑娘的說法還沒有經過法院審理



確認過是否可以相信？女魔術師的死亡時間在什麼時候？白雪公主目前在哪？白雪公主的說法是什麼？僅僅是前面例題中的內容仍無法認定殺害女魔術師的兇手就是白雪公主，尤其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白雪公主還沒有經過法院審判，檢察官沒有提出充分證據證明白雪公主確實有犯罪前，均應該推定白雪公主無罪。

二、第二個設問和前面提到偵查階段的強制處分有關，「羈押」本身是侵害人身自由最為嚴重的強制處分，刑法也明文規定<sup>3</sup>羈押的天數可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般人往往誤認為羈押如同短期自由刑，但是羈押的效果與作用在理論上與實際上有所不同，理論上是將被告拘禁在一定場所，防止被告逃亡及證據保全，目的在於保全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始終在場，但實際上可能被追訴機關誤用為偵查手段、重大矚目案件作為提前安撫被害人或群眾的刑事政策措施。與還沒有經過法院審判，沒有因為檢察官或自訴人提出充分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犯罪前，均應該推定被告無罪的概念存在相當程度的緊張關係。

如同前面所述，羈押本身的目的並非懲罰被告，一般民眾應該理解：「羈押」裁定有鑑於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逃亡之虞或湮滅證據或串證等具體事證，或者屬於重罪的罪名類型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sup>4</sup>，目的是為了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過程中被告始終在場，且羈押裁定並非判決被告有罪。

所以案例中的設問（二），即便白雪公主因通緝到案，經法院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湮滅證據的具體事證，加上涉及女魔術師被殺害是殺人罪重罪罪名，偵查中雖曾被羈押，但並非判決有罪，不能代表白雪公主就是殺人兇手，白雪公主在經法院審理判決有罪確定前，仍應推定為無罪。

#### 四、罪疑唯輕原則是什麼？

##### 案例 賣火柴女孩的向日葵

寒冷的冬天，賣火柴女孩在人來人往的街道賣火柴，又是沒人向她買火柴的一天，饑腸轆轆的她走到便利商店內，看到用餐區有個被人遺忘的皮包，賣火柴女孩過去翻了翻，從皮包內拿走新臺幣100元，到櫃臺點了杯City Café並劃了根火柴，想像整個城市是她的咖啡館，喝著咖啡伴著火光取暖。喝完咖啡後，賣火柴女孩離開便利商店走到一個拍賣會場外，看到會場寥寥可數的人，拍賣師寂寞地在拍賣梵谷的「五朵向日葵」畫作。賣火柴女孩看到畫作中的五朵向日葵，不禁在會場外又劃了根火柴，遠遠地照著該畫作並注視著，在火光中她彷彿擁有那世上最美好的事物，不由得將手邊的火柴一根接一根地劃過，快燒完的火柴則隨手丟在地上，不留神地一根未燒完的火柴棒落到會場外堆放的易燃物上，熊熊火勢不斷延燒進入會場，會場中的人士眼見發生火災，紛紛走避，拍賣台上「五朵向日葵」畫作則被熊熊火光所吞噬、燒燬，獨留在門外的賣火柴女孩則被警察帶

回警局。嗣後，該皮包主人被通知到警局製作筆錄時語氣平和說：「我的皮包內原本有現金10,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及最新的iPhone X，但現在除了皮包外，皮包裡的東西都不見了」；拍賣師氣憤說：「這次拍賣的畫作其實是我個人所珍藏的物品，我在台上就有發現有個女孩在門外，她的眼神詭異，不斷劃火柴，我認為她是故意要燒燬我所珍藏的畫作。」；賣火柴女孩則堅稱：「我只有拿走100元；火災是點火柴時不小心造成的，沒有要縱火的意思」。

試問：

- 一、假設除了皮包主人、拍賣師的指述外，沒有其他證據時，如果你（妳）是承審法官，應該適用何種概念處理？
- 二 如果你（妳）是偵查檢察官，是否適用此一概念？

「罪疑唯輕原則」又稱「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簡單來說，如果法官對於事實之認定，已經窮盡調查證據方法並綜合判斷各種證據後仍有疑問、不確定，要選擇對被告最有利的結論，此是一種拘束法官如何裁判的「裁判法則」，而非證據法則<sup>5</sup>。

## 五、罪疑唯輕原則的適用範圍？

- （一）罪疑唯輕原則只用在「事實」認定的疑問，而不適用於「法律」問題的疑問，「法律」問題的疑問應該要依照法律規範的法解釋方法及適用準則。
- （二）原則上只適用於「罪責與刑罰」的「實體事實」疑問，不適用程序事實的疑問。例外就是所謂「追訴權時效」的問題，如果法院經過調查程序無法確認被告犯罪的時間點，導致沒辦法確認該次犯罪有無超過時效，有「罪疑唯輕」原則的適用。
- （三）罪疑唯輕原則只能適用於「審判中」，偵查階段沒有適用；同時是拘束法官如何作成裁判的裁判法則，不是如何評價證據證明力的證據評價法則。

## 本案解析

一、例題中所述包含兩個部分的問題，第一是：賣火柴女孩從皮包中到底拿走多少錢？第二是：拍賣場所火災是賣火柴女孩故意放火或因過失失火所造成？進行判斷前，要先了解司法實務在證據認定的規則：當被告的說法與被害人或告訴人不一致時，不能單憑被害人或告訴人的說法認定事實，必須要有其他證據支持、補強被害人或告訴人的說法才行<sup>6</sup>。

二、倘若只有被害人的說法，而沒有其他證據支持或補強，因被害人往



往和被告的利害關係相反，只有被害人單方面的說法會被認為可信程度不足。賣火柴女孩拿走皮包內的金額是「100元」或「現金10000元、身分證、健保卡、IPHONE X」，以及賣火柴女孩是「故意放火」或是「過失失火」都是「事實」層面認定的問題，也都涉及「罪責與刑罰」的「實體事實」疑問，如果法院經調查證據並綜合判斷各種證據後，仍存有疑問、不確定，依「罪疑唯輕」的裁判法則，要選擇對被告最有利的結論，亦即偷拿皮包內財物的部分僅能認定賣火柴女孩拿了100元；故意放火或過失失火部分，在罪責與刑罰層面，放火罪比失火罪重<sup>7</sup>，如果認定上仍有疑問，僅能論處失火罪。

三、由於罪疑唯輕是拘束法官如何裁判的「裁判法則」，因此檢察官於偵查階段沒有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如果證據足以達到獲得有罪判決的高度可能性時，檢察官應該起訴<sup>8</sup>；如果嫌疑不足，則應該作成不起訴處分<sup>9</sup>；如果符合法律規定之條件，基於法律賦予檢察官的裁量權，可以選擇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sup>10</sup>或緩起訴處分<sup>11</sup>。



## 貳、刑法謙抑性與刑事最後手段性

### 案例 屋頂上的提琴手

新一君來臺灣放長假，暫居某公寓大廈頂樓加蓋的鐵皮屋，新一君平時有拉小提琴的習慣，都深夜一人在頂樓練琴；公寓大廈1至4樓分別住著來臺準備音樂會演出的野田妹、三木君、高橋君及龍太郎。某夜，三木君、高橋君及龍太郎一同到頂樓排練時遇到了新一君，四人相見恨晚，於是夜夜在屋頂合奏；而住在

1樓的野田妹則有著在垃圾堆中彈琴的壞習慣，常常垃圾都堆在屋內直到發出惡臭、或隨意將垃圾堆在公寓大廈樓梯間。然而，新一君等四人深夜練琴、野田妹將垃圾堆在屋內和樓梯間等行為，惹惱了素來對鄉民們有專業研究的五樓住戶〔下稱：五樓〕，五樓認為都是房東將其他樓層及頂樓違建出租所致，決定到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表自認中肯的意見：「製造噪音、亂丟垃圾、不愛居家整潔的人及搭蓋違建出租的人，對周遭的人和環境影響甚深，應該要抓去關才會怕」，同時引起廣大群眾的支持。

試問：

依照我國刑事法理論概念，五樓的看法是否有道理？

### 一、刑法謙抑性與刑事最後手段性是什麼？

刑事法中另一個重要的概念是「刑法謙抑性」與「刑事最後手段性」。這邊「謙抑」此一法律專業用語的概念其實是從「謙抑主義」的日文漢字而來，指：刑罰的使用必須是作為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只有在必要且不可欠缺的情況下，才能加以使用。因此，如果有其他手段、方式能達到目的的話，則不能使用刑罰。

而「刑法謙抑性」的原理包含三個層面：

- (一) 刑罰是為了防止犯罪的最後手段，此即「刑事最後手段性」的概念<sup>12</sup>；作為社會治理手段，刑罰並非萬能，仍有賴教育、宗教、習俗等社會規範或社會福利積極發揮功能，若執政者或民意代表對於存在社會當中的諸多問題一味積極使用刑罰，忽略了其他更為有效的手段、方法時，則違反了「刑事最後手段性」。
- (二) 刑法規範的範圍並非及於人們全部的生活領域，必須是在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及最小限度範圍內，才能成為刑法規範的對象<sup>13</sup>，亦即只有限於侵害人們之重大生活利益之行為，才會成為刑法處罰的對象。
- (三) 即使是刑法處罰之犯罪，如果欠缺法益保護性，則沒有發動刑法的必要，因為假設欠缺法益保護的必要性卻發動刑罰，有時帶來的惡害反而比犯罪產生的惡害更大<sup>14</sup>。

### 本案解析

「五樓」到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下稱：該平台】發表的意見，與「刑事最後手段性」有所衝突。以新一君、三木君、高橋君及龍太郎四人深夜在屋頂上練琴，對「五樓」造成的噪音困擾，其音量、頻率、時間及次數如果已經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的範



圍，對「五樓」的居住安寧受到妨害，甚至可能造成精神上的痛苦，「五樓」有民法所規定的侵權行為請求權<sup>15</sup>可以主張損害賠償；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有規定<sup>16</sup>，如果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以達妨害公眾安寧時，會被罰新臺幣6,000元以下的罰鍰。

而因為「五樓」所住的地方是公寓大廈，對於新一君、三木君、高橋君及龍太郎四人深夜在屋頂上練琴所生之困擾，及野田妹常將垃圾堆在屋內或樓梯間造成惡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sup>17</sup>，先看看「五樓」所住的公寓大廈有無約定規約，如果有約定，則依規約處理，若沒有約定，也可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sup>18</sup>提出檢舉，由主管機關課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罰鍰。

至於房東搭蓋違建的問題，建築法<sup>19</sup>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sup>20</sup>也有明文規定應該如何處理，對於違建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最有效處理的方法，應該是在還沒有發生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受到侵害前便予以拆除，而不是等到發生意外後，因新聞媒體大肆報導，才要求用刑罰重罰，如果每件社會關注的事件都用刑罰加以處罰，不僅將忽略掉主管機關應該要負責拆除違建的行政責任，及其他民事、行政手段也能達到相同有效的效果，也違反刑事法上所要求之「刑事最後手段性」。因此，「五樓」應該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讓主管機關予以罰鍰並於必要時強制拆除違建。

	當事人	程序原則	程序方式	程序費用	裁判類型	聲明不服
訴訟	有對立兩造	處分權主義 辯論主義 公開主義 言詞主義	因提起訴訟開啟 原則上須經言詞 辯論、嚴格證明	按訴訟請求內容分 五級遞減徵收	判決 有既判力	上訴
非訟	不一定有對 立兩造	不完全適用處分 權主義 職權探知主義 非公開主義 書面主義	私人請求或法院 職權開啟 法官職權訊問、 自由證明	最高徵收上限為新 臺幣5000元	裁定 無既判力 (可能因裁定不 當而撤銷或變更)	抗告

## 參、被告不自證己罪

### 案例 王牌大律師

原本平靜的鄉間發生了富商因服用氰化物而死亡的案件，警察調查後鎖定富商的年輕妻子安藤，因與安藤交往過的前男友、前夫們都在與安藤共同生活一年後離奇死亡，安藤則因前男友、前夫們意外身故後取得大筆保險金、遺產，於是警察決定先將安藤列為犯罪嫌疑人，請安藤到分局作筆錄。安藤電詢古美門律師後先自行到場，警察見安藤一人前來，想即刻突破心防，便在沒有告知刑事

訴訟法第95條規定，單刀直入問：「妳是否曾取得氰化物？」，安藤聽到後眼神游移飄忽、神情不安，警察進一步說：「妳殺了那麼多人，如果不想被判死刑，最好把過程說出來，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安藤聽聞後正開口回覆：「嗯……我某前任男友在化學工廠工作有給我氰化物……」時，古美門律師剛好趕到分局要求在場並與其當事人安藤討論後再繼續詢問。待古美門律師與安藤討論過繼續進行詢問時，安藤神色自若說：「我前男友有給我氰化物，但後來遺失了，我沒有用來殺人。」，警察眼見詢問的氛圍改變，遂向安藤說：「這是人命關天的事，妳最好配合說實話」，古美門聽聞後隨即表示：「我的當事人沒有義務回答您的問題」，並要求安藤不要說話。

試問：

依照我國刑事訴訟的原則及概念，古美門律師的說法有無道理？

## 一、被告的不自證己罪原則

「如果你沒做，為什麼不敢說清楚」往往是一般人直觀的想法，並且當被質疑的人選擇不回應、冷處理、沉默不語，還會被當作是做賊心虛。但刑事案件一旦認定被告有罪，被告的財產、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均有可能被國家剝奪，在現代的刑事訴訟審判者要認定被告有罪，必須追訴者提出充分、可信的證據來說服審判者，審判者才能認定。然而，這種「不回應、冷處理、沉默不語」的態度、反應，可以被當作是判決的證據嗎？答案是否定的。

「無罪推定原則」是現代刑事訴訟法的不二法則，其具體體現的概念之一是「不自證己罪」，即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於自己的陳述。

被告在被認定為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檢察官起訴而進行審理的過程中，被告是訴訟主體而非任人擺布的客體，被告有權利決定要不要行使、如何行使訴訟上的防禦權。

法律明文規定<sup>21</sup>，要求訊問被告前，訊問者要先告知：

- (一) 被告涉犯什麼罪名、如果被告涉犯的罪名有改變，要告知被告改變後的罪名，被告才能有效行使防禦權。
- (二) 被告可以保持沉默，如果被告選擇開口說話，要按照自己自由意志、自己的意思來說話。
- (三) 大多數的被告是沒有法律專業的一般民眾，所以在訊問前要告知被告能選任辯護人；並且如果被告自己沒有委任辯護人具有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身分，國家也會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或由法院指定公設或義務辯護人提供協助。
- (四) 告知被告可以請求法院幫被告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

這些告知的程序都是為了讓被告能充分了解在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的權



利。我國法律也有明文規定<sup>22</sup>，被告面對追訴者、審判者的問題時，可以保持沉默、不回應，不能因為被告保持沉默或拒絕陳述而認為被告有犯罪；也不能因為被告採取此種消極否認犯罪的方式，作為從重量刑的依據<sup>23</sup>。

## 二、證人也有不自證己罪原則適用

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上，「被告」與「證人」是兩個不同的身分，「被告」於審判時有到法庭之義務，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可以保持沉默、選任辯護人、說謊會減損其陳述之證明力，且國家機關必須告知被告有這樣的權利，讓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

「證人」依法則有作證之義務<sup>24</sup>，也有到場義務<sup>25</sup>，但不能選任辯護人，原則有陳述義務，例外於符合拒絕證言的情形時才能拒絕陳述<sup>26</sup>，且證人有忠實陳述之義務，陳述前均會命證人具結，確保證人說的都是真話，具結後如果說謊話，則有刑法偽證罪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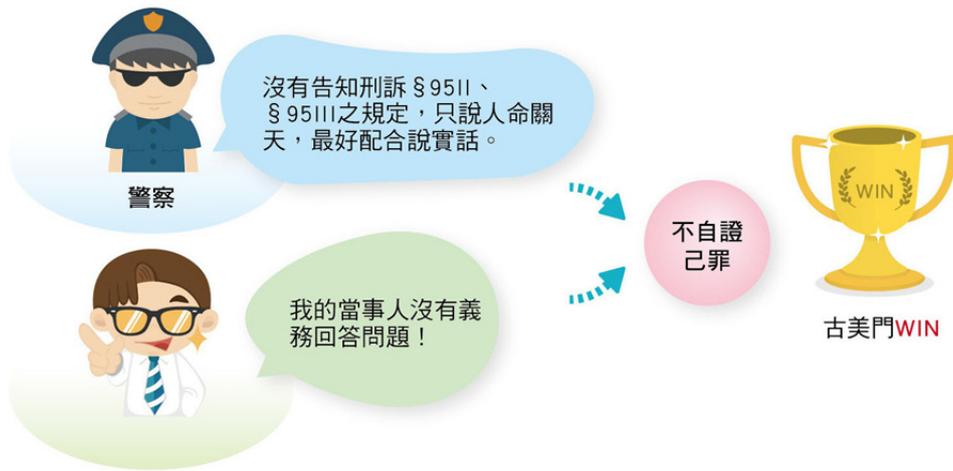
但當證人忠實陳述見聞的事實反而可能會造成自己面臨到偵查機關發現犯罪嫌疑，而讓該名證人產生刑事追訴的風險時，對該名證人來說：如果選擇在法庭上說謊，因為該名證人已經踐行具結程序，說謊會有偽證的刑事處罰；如果該名證人不講話，因證人有陳述義務，又會被課處罰鍰，不講話會被罰錢；上開情形等同讓該名證人在作證時陷入三個困難決擇的窘境。因此法律規定<sup>27</sup>，在這樣的情況下證人可以選擇拒絕陳述，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證人部分的體現。



## 本案解析

警察認為本次殺人案件的兇手可能是安藤，並將安藤列為犯罪嫌疑人，請安藤到警局協助調查。依「不自證己罪」原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接受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問問題時，禁止國家機關以強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被告供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陳述須出於自願且基於其自由意志所陳述。

本次殺人案件，警察在警局對犯罪嫌疑人安藤調查時沒有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款、第3款，依法律規定<sup>28</sup>，除非能證明安藤陳述出於任意性，否則警察取得之供述證據不得作為本次案件法院裁判依據。基於緘默權是「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內涵，並且除了不能強迫被告供述之外，被告也沒有自己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因此，古美門律師在分局的說法有道理。



## 肆、不告不理

### 案例 九品芝麻官

常威私下與鄰居小王的太太婉君有婚外情，礙於常威有黑道背景且政商關係良好，小王一直隱忍不發。某次常威參與親戚的喜宴，看到戚家迎娶的媳婦秦蓮貌美如花，欲對秦蓮意圖不軌，遂於數月後趁戚家一十三口外出省親，獨留秦蓮在家中，侵入戚家對正在佛堂禮佛之秦蓮為強制性交犯行，因秦蓮反抗並大聲呼救，常威恐遭他人發現而離去，並未得逞。逃離現場的途中，常威遇到先行返家的戚家少爺，心想：「這廝居然能娶到秦蓮，真是可惡」，又想到今日秦蓮對其百般抗拒，便上前毒打戚家少爺一頓。被打得鼻青眼腫的戚家少爺先至地檢署按鈴申告，檢察官傳喚常威、戚家少爺並訊問後，隨即將常威以涉犯傷害罪提起公訴。經新聞大幅報導，小王、秦蓮於法院開庭審理傷害案時，至庭內要求承審法官一併審理常威所犯相姦、性侵害案件。

試問：

如果你（妳）是承審法官，審理之範圍為何？

### 一、控訴原則

當代刑事訴訟的進行，在法律規定上嚴格區分「追訴者」及「審判者」。

當負責偵查、追訴及審判工作的人都為同一人時，前階段被認定的犯罪嫌疑人是由後階段負責審判之人所認定，後階段審判時在檢視蒐集而來的證據及以證據認定事實時，難免有所偏頗，可以預見這樣的訴訟模式將會產生嚴重的預斷，沒辦法讓「審判者」保持無偏見、中立、客觀公正的外在環境。

若將追訴、審判甚至執行的權力均交由一人負責，不僅審判者的權力無



從約束，追訴與審判由一人包辦，審判者的心證早已先入為主，一旦被認定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終將淪為待宰的客體，此種應被揚棄的制度稱為「糾問制度」。

因此，當代刑事訴訟程序的制度設計必須達到監督、制衡的效果，當代各國多採「控訴原則」（或稱「彈劾制度」），我國刑事訴訟結構亦採之，將追訴者（檢察官）及審判者（法官）分開<sup>29</sup>，符合「審檢分立、各司其職」。

我國刑事訴訟在追訴部分採取雙軌制，案件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下稱：起訴）或由自訴人提起自訴（下稱：自訴），沒有控訴方的提起追訴則沒有法官的裁判，彼此監督、節制，確保刑事案件審理的客觀性及正確性。

法院審理的範圍應當為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審理的範圍，不能夠有所超過，此稱為「不告不理」原則，否則作成之判決為違背法令之判決<sup>30</sup>。

為了避免審理時又回到糾問制度，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檢察官、自訴人必須親自到庭，我國實務上檢察官在任務分配上分成「偵查檢察官」、「公訴檢察官」及「執行檢察官」，到法院蒞庭的檢察官係「公訴檢察官」，如果檢察官或自訴人沒有到法庭陳述，法院卻為審判，該作成的判決也是違背法令之判決<sup>31</sup>。

## 二、「不告不理」的「告」與「告訴」的「告」，並不相同

法院就案件審理的範圍是檢察官起訴的範圍，此概念稱為「不告不理」，我國法律有明文規定<sup>32</sup>。但文字有其多種含義，法律用語的含義有時與一般語言文字不同，解釋上不能望文生義，單純從表面上的文字來看，很容易將「不告不理」的「告」和「告訴」的「告」等同視之，但二者是不一樣的概念。

「不告不理」是有關「追訴者」與「審判者」之間，從「控訴原則」發展出來的概念，是在檢視「審判者」可以審判的範圍，審判者（即法院）不能對追訴者（即檢察官、自訴人）沒有請求的部分審判。

「告訴」則與「告訴乃論」的罪名（如：傷害罪、毀損罪）有關，因為對於「告訴乃論」的罪名來說，「告訴」是一個訴訟條件。

如果被告所犯罪名為「告訴乃論」的罪名，而告訴人遲遲未提出告訴，代表欠缺了可以訴訟的條件。當案件進到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辦時，即便依證據已達可以起訴的門檻，檢察官仍然不能起訴，而必須「行政簽結」，若告訴人提出告訴後撤回告訴或提出告訴時已超過告訴期間，檢察官依法<sup>33</sup>應作成「不起訴處分」。假設檢察官沒有注意到而起訴，法院則會依法<sup>34</sup>作成「不受理判決」。

## 三、法院審判範圍的認定

要釐清法院審理的範圍，法律還規定<sup>35</sup>，檢察官起訴時如果只有針對犯罪事實的一部分起訴，其他部分（下稱：他部）沒有起訴，因為已起訴的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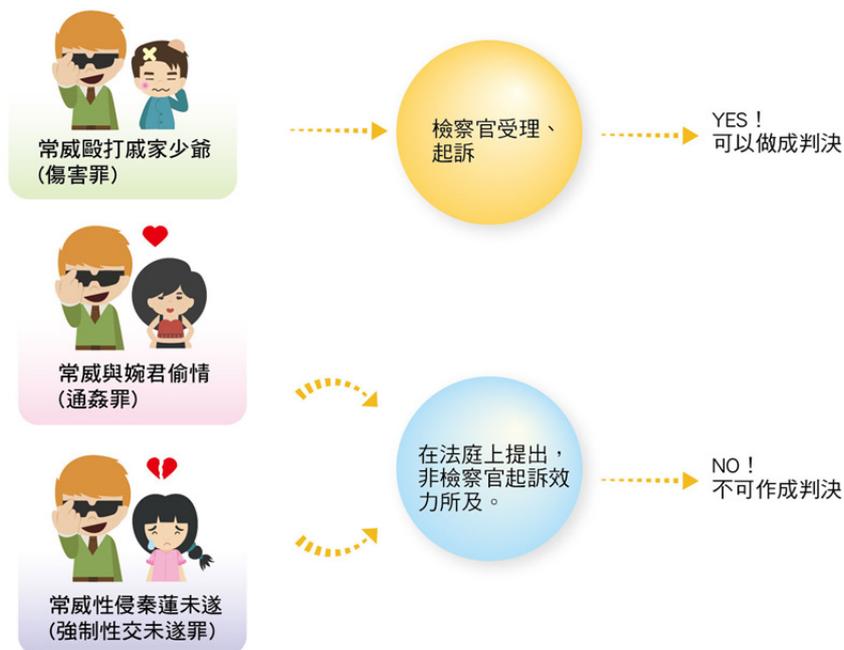
分效力會包含到全部，因此「他部」也是法院要審理的範圍。

舉例來說：凌凌漆大戰金鎗客時，身為特務的凌凌漆用殺豬刀一刀砍死金鎗客和大圈仔，這種一刀斬殺二人的行為在刑法的評價上屬一行為侵害數個生命法益，成立數個殺人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即所謂「裁判上一罪」的類型<sup>36</sup>，假設檢察官起訴時不小心只起訴凌凌漆殺害金鎗客，忘了起訴凌凌漆殺害大圈仔的部分，因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凌凌漆砍殺金鎗客的部分）已經起訴，效力則及於「他部」（即凌凌漆砍殺大圈仔的部分），法院審理時就這兩個部分均需要審理並作成判決，如果沒有審理「他部」而作成判決，則為違背法令之判決<sup>37</sup>。

## 本案解析

檢察官起訴到法院的案件是常威毆打戚家少爺的傷害案，傷害案件屬於告訴乃論，戚家少爺按鈴申告已符合提出告訴的訴訟條件。法院就檢察官起訴的常威毆打戚家少爺之傷害案件屬於已受請求之範圍，當然要加以審理、調查證據後作成判決。

但就小王所主張要告常威涉犯之相姦罪、秦蓮所主張要告常威涉犯強制性交未遂罪部分，因為是常威基於不同的犯罪意思所為的其他犯罪，在刑法的評價上屬於數行為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的「數罪」類型，不屬於「一罪」類型，所以不在本次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內，承審法官自然不能就相姦罪、強制性交未遂罪部分進行審理，否則屬於未受請求之部分予以審理，作成的判決屬於違背法令之判決。





## 伍、管 轄

### 案例 金庸群俠傳

住在臺北市中正區的「小卒仔」在看完武俠小說後，也想學會絕世神功來行俠仗義，其聽說嘉義縣太保市的清代古墓中藏有武功秘笈，連夜南下。按圖索驥地找到該古墓後，遇到一名神秘乞丐向其說：「小子，我看你骨骼精奇、真是練武奇才，這樣吧，我這邊有幾本絕世武功秘笈，我看你我有緣，我手上這本九陰真經就算你5,000元吧！」，小卒仔心想果然是絕世神功難怪秘笈如此昂貴，但自己只帶500元，等會還得搭客運回家，錢根本不夠。然而，小卒仔眼見絕世武功秘笈就在眼前，怎能錯過，於是佯稱要看另外其他神功秘笈，趁神秘乞丐轉身將九陰真經放在地上之際，徒手拿走1本九陰真經後拔腿就跑，神秘乞丐發現東西被拿走後到警局報警，員警初步調查後將案件送至嘉義地檢署。小卒仔一邊跑回客運站，一邊覺得對不起神秘乞丐，但為了世界和平只好認真將神功練成，於是，小卒仔搭車回臺北的路上認真翻閱九陰真經秘笈、記取秘笈中的招式心法。小卒仔回到臺北後，在轉運站內見到一對男女正在為了是否分手發生爭吵，小卒仔心想恐怖情人的新聞層出不窮，雖然只見到其二人吵得不可開交，但擔心男生傷害女生，遂上前大喝一聲「放開那女孩」，同時使用剛學會的九陰白骨爪一爪抓住男生肩膀，連拖帶拉地在男生的手臂上抓出一道深可見骨的傷口，嚇得在旁的女生趕緊用手機報警處理，警察隨即趕赴現場將小卒仔逮捕帶回警局，進行初步詢問後將小卒仔解送至臺北地檢署。

試問：

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由哪個法院負責審理小卒仔的案件？

### 一、管轄是什麼？

刑事訴訟法當中「管轄」的概念是指：檢察官提起公诉或自訴人提起自訴時之案件應由哪個法院審理，用來劃清每個法院行使刑事審判權的界線。

判斷有沒有管轄權限的時點是在檢察官「起訴時」或自訴人「提起自訴時」，不會因為後續審判的進行而任意地變動。如果案件因檢察官起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而至法院，經法院分案後承審法官收到案件，發現收到案件的法院沒有管轄權時，法官應依法<sup>38</sup>作成管轄錯誤判決，將該案移送到有管轄權的法院；但如果是自訴案件，則係經自訴人聲明後，才移送到管轄法院<sup>39</sup>。

### 二、如何判斷哪個法院有管轄權？

我國法院層級依法院組織法區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所有案件均由第一審開始，但第一審的管轄權是否全部交由地方法院，則依照下列標準判斷。

(一) 事物管轄

第一種判斷哪個法院有管轄權的方式，是依「案件種類」劃分，原則上地方法院就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的管轄權，而就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名，例外由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的管轄權<sup>40</sup>。

(二) 土地管轄

第一審的管轄權依案件種類決定該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後，再依「地緣因素」決定由全國各地哪個地方法院或哪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有案件的管轄權。地緣因素包含：1.犯罪地、2.被告之住居所、3.被告之所在地<sup>41</sup>。

「犯罪地」，依法<sup>42</sup>包含：犯罪行為的「行為地」和因犯罪行為所造成結果的「結果地」；另外，立法者考量訴訟案件進行的便利性，將「被告之住居所」也作為地緣因素，應該讓在被告之住居所所在的法院進行審理，同樣地，「被告之所在地」亦為地緣因素，並以「起訴時」認定被告之所在地。

**三、如果有數個案件而有許多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如何處理？**

判斷刑事訴訟的「案件」是一個或數個，是看「被告」或「犯罪事實」是一個或數個，只要「被告」或「犯罪事實」其中之一為數個，則為數個案件。

數個案件依土地管轄的「地緣因素」，發現有許多法院有管轄權時，則需再看看這數個案件是不是法律規定的「相牽連案件」<sup>43</sup>，「相牽連案件」的概念包含：(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自為犯罪行為、(四)一個人犯與本罪有關的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及贓物等罪名。

如果能判斷是「相牽連案件」，考慮避免重複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造成參與訴訟的人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及避免裁判不一致的情形，依法律規定<sup>44</sup>，有下列幾種處理方式：

- (一) 在相牽連案件於法院收到前，同一審級的數個法院得合併由其中一個法院管轄。
- (二) 在相牽連案件經起訴或自訴而數個法院收到後，而該數個法院為同一審級之法院，須視各個法院是否同意由其中一個法院審理，如各個法院均同意，則可以以製作裁定的方式將案件移送到其中一個法院合併審理；但如果各個法院有不同意的情形，則由該數個法院的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決定。而這邊提到的「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例如：臺北地方法院與基隆地方法院在審級上的共同直接上級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但臺北地方法院與臺中地方法院的在審級上的直接上級法院，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這個時



候應以「最高法院」作為臺北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共同的直接上級法院。

(三) 在相牽連案件經起訴或自訴而法院收到前，不同審級的數個法院得合併由上級法院管轄。

(四) 在相牽連案件經起訴或自訴而下級法院收到後，上級法院可以以裁定之方式要求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至上級法院合併審理。但有個例外，就是數個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自為犯罪行為的相牽連案件類型。

#### 四、如果是同一個案件有許多法院有管轄權時，又應如何處理？

同一個案件只有一個被告、一個犯罪事實，分別經不同地方的檢察官起訴，而由不同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到時，會產生一個案件卻由數個法院收到的情形，此被稱為「管轄競合」的情形。

依法<sup>45</sup>原則上由先收到案件的法院進行審判程序，例外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裁定，由後收到案件的法院進行審判程序。

依先收者可判之原則，後收到案件的法院不能進行審理，此時後收到案件的法院依法<sup>46</sup>則需作成不受理判決。

#### 五、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

##### (一) 指定管轄

如果數個法院之間對於有無管轄權發生爭執，例如：彼此認為自己沒有管轄權或互相爭取管轄權；因為有管轄權的法院對自訴人提起自訴案件不應該作成管轄錯誤判決卻作成，而該管轄錯誤判決確定且自訴人未有聲明時，該案件倘若沒有其他法院有管轄權；或是管轄區域的界限不明確造成無法辨別哪個法院有管轄權等情形時，依法<sup>47</sup>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院，若不能指定或地緣因素決定管轄權法院，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院。

##### (二) 移轉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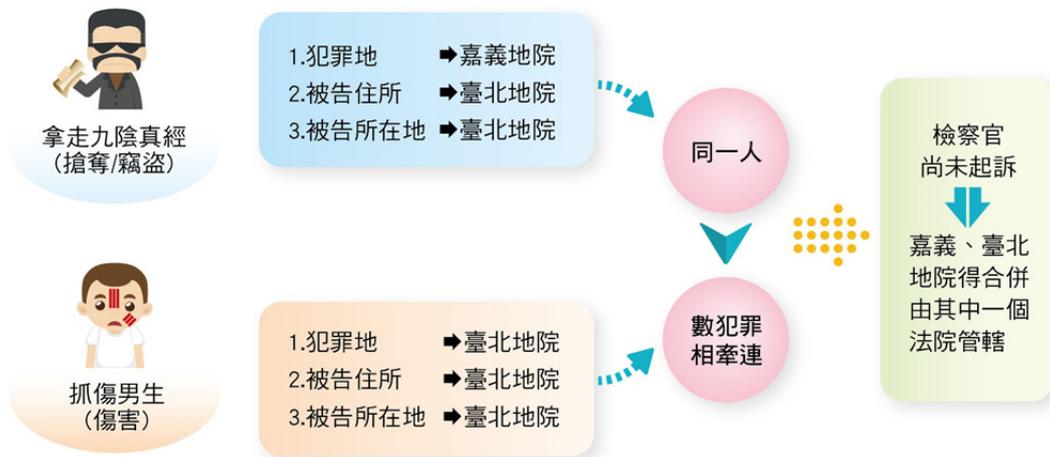
如果某法院內部只有三名法官，就合議案件，其中一位法官必須迴避，或全部均需迴避而無法組成合議庭時；又或者有特殊情形（如民國初年，軍閥勢力跋扈，法院受到軍方勢力範圍影響），擔心審判影響公安或無法期待有公平審判時，依法<sup>48</sup>，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到管轄區域內的其他與原法院同審級之法院，直接上級法院無法行使審判權時，再由再上級之法院為裁定將該案件移轉。

 本案解析

小卒仔在嘉義縣太保市趁神秘乞丐轉身之際拿走價值新臺幣5,000元的九陰真經秘笈，在法律層面有討論此種行為應該是搶奪行為或竊盜行為，但不管是搶奪或竊盜都是財產犯罪，神秘乞丐到位於嘉義縣境內的警局或派出所報案，嘉義縣的警察作初步蒐證後會將案件移送到嘉義地檢署，而嘉義地檢署的檢察官確認已達起訴的門檻時，會將小卒仔所犯之該案件起訴到嘉義地方法院，因該財產犯罪案件之犯罪行為地為嘉義縣，依前面土地管轄之規定，嘉義地方法院對該財產犯罪案件有管轄權；除了嘉義地方法院外，小卒仔住居所在臺北市中正區，則臺北地方法院對該財產犯罪之案件也有管轄權。

小卒仔抓傷該男生的地點在臺北轉運站，且小卒仔住在臺北市中正區，當臺北市境內警局或派出所的員警將其逮捕進行初步詢問後解送臺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確認已達起訴門檻時，會將小卒仔所犯之傷害案件起訴到臺北地方法院，依土地管轄規定，臺北地方法院對該傷害案件有管轄權。

因為財產犯罪及傷害罪均是小卒仔一人所為，屬於前面提到一個人犯數個犯罪之「相牽連」案件，而依題目所示嘉義、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均還沒有起訴，所以屬於相牽連案件於法院收到前，同一審級的數個法院（即嘉義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得合併由其中一個法院管轄。



【註釋】

- <sup>1</sup>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 <sup>2</sup>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



-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亦即被告在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而法官或檢察官對於移送或起訴之案件則須秉公處理，審慎斷獄，不可先入為主，視被告如寇仇，刻意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 3 刑法第37條之2規定：「(第1項)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2項)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 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又「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固屬息息相關，惟「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各階段），故即便是檢察官，其於辦案時亦應嚴守無罪推定原則，對公平正義之維護或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皆應詳加蒐證及調查，以避免侵害人權。至「罪疑唯輕原則」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方有適用，其存在之內涵並非在指導法官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明力，而係在指導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之確信時，應如何判決之裁判法則，二者仍有不同。」
  - 6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修正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刻意貶抑被告自白的證據地位，學理上稱第1項為任意性法則，屬信用性作用，第2項為補強法則，係憑信性問題，二者不同；至於其他人員，例如對向犯（對向性正犯）、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的可暗示性，秘密證人性質特殊，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但其實所有的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乃基本要求，倘有違反，絕不能賦予證據能力，嚴重者，應更追究相關人員的各種責任。」。
  - 7 學理上對於「故意」、「過失」是否有罪疑唯輕原則的適用，或許不同學者間有不同的見解、看法，但不論對客觀或主觀的犯罪構成要件，法官都必須形成有罪確信的心證才能夠作成判斷，而故意放火與過失失火間，同時是涉及事實、最則與刑罰層面的事項，所以在這邊仍然認為有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
  - 8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 9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 10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11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

- 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 12 學理上對此一概念有稱之為：「補充性」。
- 13 學理上對此一概念有稱之為：「斷片性」或「片斷性」。
- 14 學理上對此一概念有稱之為：「寬容性」。
- 15 民法第184條規定：「(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1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並且所謂「噪音」的定義，依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
- 1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項：「(第1項)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第5項)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1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 19 建築法第25條規定：「(第1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建築法第86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20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 21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第1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2項)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 22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4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2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係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下，被告並非訴訟客體而係訴訟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而



- 不自陷於不利地位之考量，乃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被告保持沉默、拒絕陳述而消極否認犯罪，為緘默權行使之態樣，本屬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內涵，固不得據為從重量刑之因素；然苟被告自願打破沉默而自由地為任意之陳述，已不屬緘默權之範疇，則被告基於訴訟上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或行使辯明、辯解等辯護權時，若已有說謊等積極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作為之情形，雖因期待其據實陳述之可能性低，除因涉及其他違法行為，例如損及他人且合於誣告或誹謗等罪之構成要件，應負誹謗等罪責外，於實體法上不予處罰，訴訟程序上亦未因此課予任何失權效果，然已與賦予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之規範目的不合，自難解為被告說謊係其本於訴訟上緘默權之行使權利行為，必不得執以對其為較重非難之評價並於不違反量刑內部性界限之前提下據為從重量刑因素之一。此參諸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亦規定被告獲案後，為脫免刑責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致妨礙司法調查、偵查或量刑程序者，量刑加重二級，但被告如僅單純否認犯罪、拒絕認罪，則非該規定所指應加重級數之情形，亦採相同見解」。
- 24 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 25 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 26 刑事訴訟法第179條規定：「(第1項)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第2項)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刑事訴訟法第180條規定：「(第1項)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第2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 27 同前註所引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
- 28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規定：「(第1項)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第2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29 按我國民眾到法院時，經常會有分不清楚法官和檢察官的情形，一個簡單的辨別方式：看法袍的顏色；檢察官的法袍是黑袍鑲紫邊、法官的法袍是黑袍鑲藍邊。下次有機會到法院來，別再弄錯囉！
- 30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31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8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32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 33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34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35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 36 按「一罪」的概念，在目前的刑事實體法層面包含了以下幾種類型：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想像競合犯。這邊所舉到的例子是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的想像競合犯。
- 37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38 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39 刑事訴訟法第335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 40 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
- 41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42 刑法第4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43 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 44 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2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3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45 刑事訴訟法第8條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 46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 47 刑事訴訟法第9條規定：「(第1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第2項)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 48 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第1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第2項)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